

我的两个母亲

□ 苏长仙(壮族)

清明节,三月三,感鸿恩,踏青山。祭祖坟,扫墓地,赶歌圩,碰红蛋。清明节是感恩节,三月三是希望节。每当这两个节日到来之时,我就特别思念和我父亲葬在一起的两个一样爱我的母亲。一个是大妈潘氏,一个是生母邓达勤。

母爱是一首田园诗,一幅山水画;母爱是一曲深情的歌,一阵和煦的风……

(一)大妈的大耳朵

我大妈是个大家闺秀,她虽然没有进过学校,但她有很好的家庭教育。她和我父亲结婚后,因没有生育能力而内疚于心,后来竟然主动为我爸说媒,娶了我的生母,在家乡被传为佳话。她发誓要做个好母亲,她身上有股用不完的母爱,她一手带大了我们四个兄弟姐妹。

我母亲四十五岁那年生的我,是一条藤上长的末瓜,我大妈把我当成宝贝,含在嘴里怕化,抱在怀里怕飞。

记得我三岁的时候,我得了场大病,不知为什么,我双眼突然看不见东西,眼前是一片黑暗的世界,整个人好像跌进了一个黑咕隆咚的无底深渊。我惊恐害怕,整日哭个不停。旧社会农村落后,缺医少药,找不到医生,只好去请道公、仙婆,画

符弄鬼,折腾半个月也没有见好转。我大妈整天把我抱在怀里,晚上睡觉,我用大妈的手臂当枕头,侧着身缩在她的怀里,还用另一只手去拉住她的耳朵,生怕她离我而去。

我大妈的耳朵特别大而肥厚,尤其她的耳垂柔软厚实而富于弹性,手感非常好,摸着摸着,心里感到平静温和,慢慢地就睡着了……就这样,我大妈每天每夜拥着我,抱着我,过了一个漫长的冬天。次年开春后一个多月,有一天我突然间神奇般地又看见了光亮,我的双眼终于重见光明。但晚上要摸大妈的耳朵睡觉这个习惯怎么也改不掉,如果晚上我不缩在大妈的怀里,一只手拉着她的耳朵,我就睡不着。一直到七岁我要上学了,这个上了瘾的习惯始终没改过来。后来,因我要到镇上读书,才和我大妈分离。但我一旦不摸大妈的耳朵了,反而是她睡不着了。每每放假回来,我都十岁了,大妈还要和我一起睡,因为我需要她手摸着她的耳朵才能睡着。

大妈陪伴我过了整个童年,我童年最好的记忆,就是我的大妈。她经常带我去外公外婆家,因为路途较远,她常让我骑马前行。让我骑在马背上,她自己走在前面牵马走,生怕马不听话,把我甩下来。每当春夏之交农忙季节,她也带我到地里劳动,她怕我被太阳晒坏了,就在地头撑起四角的白色帐篷,让我在那里自己玩,她则下地耕田除草,到太阳下山后才收工回家。

我永远忘不了我大妈的那两只大耳朵。人们都说,耳朵大命大福多,不但儿孙满堂,还可以长命百岁。但天妒好人,她运气不佳,于1957年夏天,我正读小学二年级时,偶然的一次感冒就撒手归天。我未能回家奔丧,这令我遗憾终生。

啊,我大妈:温柔敦厚,贤妻良母;儿念母恩,添杯新土。

(二)妈妈的软鞭子

我的生母邓达勤也没有进过学校,但她却是个民族文化人,也是个民间歌手。年轻时赶歌圩,玩绣

球,碰红蛋,哪儿都有她的身影。谁家红白喜事,她都到场祝贺或参加歌会活动。从她的名字看,她不但活泼好动,而且勤劳勇敢,聪明伶俐。她身材高大,特别健壮。春天,她像条汉子和我父亲下田种地;秋天,她和男人一样挥汗如雨,收获粮食。农闲季节,她骑着马和我父亲到镇上做点小生意……她一口气生了四个孩子,达秀,特山,妹水,特隈(秀丽的山,弯曲的水)被人称赞为“姆旺”(人丁兴旺之意)而更被我爸宠爱。

因为我是最小的儿子,我非常疼爱我,但她的爱与我大妈不一样,我大妈对我顺从、溺爱,我亲母则常常严厉训责、打骂我,但她的鞭子是柔软打不疼人的。

有一年,我得了病,发冷发热好几个月。当时又没有什么药治疗,就这样硬挺着,听天由命。待病好一点后,我觉得身体非常虚弱,肚子很饿。我生母看在眼里疼在心里,她每次上街都另外买些粉

食、糕点、糖果什么的给我吃。有一天她去赶圩回来,我特意到村口去等她。当得知她今天特别为我买了罗圩街上最好吃的生榨米粉,我就迫不及待地要吃,她说不急,待回家煮好后再吃。我就哭成一个滚地龙,让她一肚子气。回家匆匆煮好后,又忘记放油盐,我就发脾气不吃了。经我这么一火上浇油,她就抽出鞭子要打我,我见势不妙就往外跑。我这一跑,就更伤了她的威风。她挥起她的软鞭子,一路追我,一边骂我,一不小心跌倒在地……我大妈跟在后面,把我妈扶起来后,说你回去休息吧,待我去收拾他。于是,我大妈就拈起一节竹子当拐杖,走进林子。我知道大妈来了,正准备向她撒娇。她只说了一句,“你再不回去,等下你哥哥回来了就把米粉吃光了。”我一听,就往回跑,她说:“米粉我收在碗柜里层。”我一口气从后门跑回到家里,三下五除二,一下子就吃光了,然后回到屋子里盖被子睡觉装死。我生母见状,也装不知道,还在那里猛吼……

啊,我的生母:勤快直爽,秀出班行;儿永思念,再插新幡。

这真是——

两个妈妈两个姓,
两种性格一个心;
姓潘姓邓融一处,
喜怒哀乐一家亲。

小小说

歌声中父亲

□ 尹福建(壮族)

陆俊博浑厚的男高音,博得一众K歌的同学阵阵掌声。正当大家翘首期盼他唱到高潮时,他突然卡壳了。他轻轻咳了一声,放下话筒,抱拳面向同学说:“对不起,我有事先走了。”说完,他毅然走出了包厢。在他的身后,是同学们满腹疑惑的目光。

陆俊博天生一副好嗓子,在大学里,他被同学誉为“浴室歌星”。这样的歌才当然是同学K歌时争相邀请的对象。由于囊中羞涩,他好几次借故推脱,压抑着自己的爱好。后来实在拗不过同学的“兵谏”,只好恭敬不如从命。大家知道他家境贫困,每次AA制总给他免费,他哪好意思?每回他一定交足自己那一份。知道他爱面子,大家也不再勉强。每次唱歌回来,他都要吃半个月素菜。他几次在心里说服自己不要再去了,可一旦上瘾了就难以抗拒。这样一来,他竟然盼望周末的到来。今天正是周末,下了课后他跟随十几个同学走出校门。他们先来到本市最热闹的中山路夜市吃晚饭。酒足饭饱后,他们走进了包厢。乘着酒兴,陆俊博拿起话筒引吭高

歌。同学每人每次都只唱一首,他呢,没有三首不放下话筒,活脱脱的一个麦霸。由于他会唱歌,声情并茂,同学们也喜欢听,便默认他享有“特权”。正唱得兴趣勃勃,高潮迭起,他却突然“早退”了。同学瞅着他那不自然的表情,也不知他哪根神经短路,便放他走了。

陆俊博自此谢绝同学的邀请,他不再去歌厅了,似乎对唱歌失却了兴趣。其实不然,宿舍里的同学仍然能够欣赏他在浴室里飘出的豪放歌声。后来,同学发现,他仿佛身上装上了小马达,走路风风火火,一路小跑不带喘气。双休日和节假日,只见他驾驶一辆电动自行车,穿梭于大街小巷,后来一打听,才知道他去兼职送外卖呢。勤工俭学并没有耽误他的功课,相反学习成绩突飞猛进,原来在班里排名倒数后三名的他慢慢挤进了前三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毕业后他是班里第一个找到工作的人。

一年后,他联系了能联系上的同学,他做东把他们请到中山路夜市。席间,有同学问起他那次突然走出歌厅并从此告别K歌的理由。他咕嘟灌完一杯啤酒,脸色通红地反问:“你们还记得那晚我走之前唱的是哪首曲子吗?”犹豫片刻,大家异口同声地说:“《父亲》!”他放下酒杯,缓缓道来:“当我唱到‘想想你的背影’时,眼前倏然浮现我那55岁父亲,他犹如套上轭的老牛,正在建筑工地上吃力地拉着砖块,而我……”他指着自己的胸口,顿了一下酒杯,哽咽地说:“拿着父亲的血汗钱,跑到歌厅矫情地歌颂父亲……”

粮,都是这祖宗保佑啊。所以,一到清明节,你们务必还乡祭祖。看,这墓后山高林茂,墓前江水绕来,钱财如流水滚滚而来,代代出人才呢。”大家听了都笑起来。

小梅姑娘问:“还有比这些更好的祖墓吗?”爷爷说:“还有一个最好的,在金峰寺下。”“把车开到金峰寺下!”爷爷像指挥战士一样命令哥哥。

一会儿,他们来到了金峰寺下,这时,细雨停了,灿烂的阳光普照着大地,眼前是山清水秀,鸟语花香,好像一幅美丽的壮锦。小梅姑娘喜笑颜开地问:“我们的祖墓在哪?”

“你们睁大眼睛仔细看,远在天边,近在眼前。”爷爷指着百花丛中几米高的石碑说。大家看了后,异口同声念石碑上的题字“革命烈士永垂不朽!”碑前已经摆有不少花圈,香火不断。小梅姑娘奇怪地问:“爷爷,这不是烈士墓吗?”

“是的,”爷爷语重心长地说,“这是我们本地最好的祖墓,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,没有成千上万的烈士为新中国流血牺牲,就没有咱们今天的幸福生活,所以,我们要永远纪念英烈们……”

听了爷爷的话,小梅上前把那艳丽的花束献到了烈士墓前,随后他们一家四代人毕恭毕敬地向烈士墓深深地鞠了三躬。

清明拜祖

□ 何宗柳(壮族)

清明节的早晨,小梅姑娘和家人一起去拜祖。他们坐在自家的小车上,小梅姑娘一手抱着两岁的侄儿,一手拿着一束美丽的鲜花。

哥哥当局长,开着车在毛毛细雨中奔驰了两刻钟,就到达了首个祖墓。爷爷是个退休党员干部,94岁了,他拄着拐杖行走。爸爸是个党员教师,他用锄头打来了几块土块,把一块放到墓顶上,铺好砂纸,再放上两块土,插好纸幡后,他还在墓上安放好3尺8红布。哥哥点燃了蜡烛和香插到墓前,然后摆上祭品:鸡、鱼、猪肝、花生、酒、五色米饭和糖果等。烧完纸钱,鸣完鞭炮,祖孙四代人一齐向祖墓三鞠躬。

爷爷说:“这个是我们大村最老的祖墓,如今我们村人丁兴旺,都是这祖公保佑啊。”

车开到了山脚下,扫完了第二个祖墓后,爷爷说:“这是我们三房族最老的祖坟。我们家20世纪90年代就有三代人领工资吃皇



情满“三月三”(四章)

□ 黎耘

长眼睛的绣球

当料峭的北风被火塘的火苗烤暖的时候,当布谷鸟还没有在原野放开嗓子的時候,当红棉树的枝条还没爆出花骨朵的时候,壮家阿妹就忙着织绣球了。把深深的爱织进五彩绣球里,把浓浓的情织进五彩绣球里;五彩的绣球里还织满了一首首情浓浓、意绵绵的山歌,情浓浓、意绵绵的山歌,将抛给意中人!你想获得壮家阿妹的五彩绣球吗?请你用同样热诚的爱、浓浓的情给绣球导航,请你用同样是情浓浓、意绵绵的山歌引发的歌声!

壮家阿妹的五彩绣球,不仅长着飞翔的翅膀,还长着红豆一样明明白白的眼睛。当山歌把两颗年轻的心唱近了,抛出的绣球,就会乘着和煦的春风,撞开幸福的大门。

会唱山歌的蘑菇

撑着花伞赶歌圩的壮家阿妹从村寨走来,从田畴走来,从山道走来……

一把把花伞,像三月和风细雨催发的一朵朵彩色的蘑菇。

这彩色的蘑菇会游走!

每一把花伞底下,都飘着五彩的祥云。这彩色的蘑菇会唱歌!

每一把花伞底下,都飞出动人的歌声。

据说,那年农历三月三,刘三姐撑着花伞来和阿牛哥对歌。花伞遮住了刘三姐的几分娇羞,却挡不住情意绵绵的歌声。她把花伞靠在歌场的大榕树下,花伞就长成了会唱山歌的蘑菇,在壮乡的土地上落地生根。

年年岁岁“三月三”,成了壮家盛大的歌节,一把把花伞云集——一朵朵会唱山歌的蘑菇唱醉了艳阳天。

五色糯米饭

尝一尝吧,远方的客人,尝一尝壮家的五色糯米饭!

你瞧,壮锦是五色的;你看,绣球是五色的;壮家的生活呢,也是五色的!

相传,五色糯米饭是壮家的先人为天上的神仙做的。壮家的先人,乞求上天把五彩的生活恩赐。可是,那五彩的生活,只能出现在虔诚的梦里……

来,尝一尝吧,远方的客人,尝一尝壮家的五色糯米饭!

如今,壮家人迈进新时代,走上小康路,去拥抱幸福,把五彩的生活紧紧攥在手里!

你瞧,那不是黑土地的颜色吗?映出一片碧蓝的长天,衬着红水河的红浪,孕育出金黄的稻谷,长出壮家人纯洁的情愫……

啊啊,香喷喷的五色糯米饭啊!好一个多彩的民族!

山歌的种子

一个只有百十来户人家的壮族小村子。它名不见经传,甚至,在地图上也很难找到它的名字。

许多故事都失传了。可是,从老人到孩子,谁都会讲述歌仙刘三姐的故事。

他们说:当年,刘三姐传歌经过这里,在果园里撒了一把山歌的种子,在稻田里撒了一把山歌的种子,结出的山歌是甜蜜蜜的,香喷喷的……

无须去考证故事的真伪,我深信这传说的真实。

在广西,在所有大大小小的壮族乡村,都会留下刘三姐的故事,都会找到刘三姐的踪迹。

刘三姐的塑像,立在壮家人的心头;

刘三姐把山歌的种子,播在壮家人的心里……